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厂C5项目KE子项钢管制作专业分包工程钢管加工成套设备租赁询价公告

一、采购条件

本采购项目为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厂C5项目KE子项钢管制作专业分包工程钢管加工成套设备租赁，承租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，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钢管加工成套设备租赁进行公开询价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、采购范围：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厂C5项目KE子项钢管制作专业分包工程钢管加工成套设备租赁。

2、钢管加工成套设备租赁、规格要求见下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单位	暂定数量
1	卷板机	W11STNC-80*3200	套	1
2	桥式双梁起重机	16T	台	4
3	桥式单梁起重机	10T	台	2
4	钢管内外防腐生产线	3368	套	1
5	龙门式数控切割机	5*16m	台	1
6	焊接操作机	4×6m	台	2
7	升降平台操作机	HSP-3500	台	2
8	可调式滚轮架	KT-20C	台	2
9	可调式滚轮架	KT-50A	台	7
10	组对工作站	ZDGZ-20/40	套	1
11	气刨焊机	ZX7-1250HA pro	台	5
12	气保焊机	NB-500HK	台	10
13	埋弧焊机	MZ-1250HA pro	台	8
14	空压机	17m³，1.0MPa，含净化系统	套	1
15	空压机	9.8m³，0.8MPa，含净化系统	套	1
16	焊后热处理设备	3368	套	1
17	水压试验机	1000T	套	1
18	X探伤仪	XXG-3005	台	2
19	摇臂钻床	Z3040x13	台	1
20	喷涂机	6528K	台	1

注：以上数量为暂定量，具体以实际租赁数量为准。

3、用于本工程的钢管加工成套设备需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1）租赁期限：暂定12个月，租赁期限自询价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算，至询价人

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或实际停用之日（以先发生者为准）终止。在租赁期内，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报价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询价人，并共同商讨解决方案。

（2）结算方式：本项目设备租赁费用采用按三个月周期结算方式执行，以连续三个月为一个固定结算周期。每满三个月结算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经询价人审核、核验无误后，支付当期对应租赁款项。若租赁租期不足完整三个月结算周期，将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进行折算费用。

4、报价要求：报价人提供的报价为已包含钢管加工成套设备租赁费用、与之配套使用的所有配件费用、维修保养费用、人员指导安拆费用、保险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5、交货方式及地址：

（1）由供货人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交货。

（2）交货地址：巴基斯坦卡拉奇港。

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（1）报价人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；

（2）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1）不同报价人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
2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3）被本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报价资格；

4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。

四、报价要求：

（1）本次询价，报价人提供的报价为已包含钢管加工成套设备租赁费用、与之配套使用的所有配件费用、维修保养费用、人员指导安拆费用、保险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报价货币：人民币。

（3）不含税，开具形式发票。

五、询价文件获取：

获取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-2026 年 11 月 16 日，每天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(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获取方式：线下领取

获取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2 幢 5 楼 507 室。

六、报价文件的递交：

1、报价文件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。

2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请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在（北京时间）**2026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**前将报价文件的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逾期送达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4、递交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2 幢 5 楼 507 室。

七、报价有效期：9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本询价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(https://www.coecc.com/)及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。

九、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

监督部门：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（纪委办公室、审计办公室） 联系方式:0574-87804802

采购单位：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

联系人：李文

联系电话：18060507217

电子邮箱：csjzcc@sinomach.com.cn

2026.11.12